



# 成都市蒲江地方名特产品保护促进会团体标准

T/PJMTG 1-2021

---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蒲江耙耙柑

2021-08-04 发布

2021-08-16 实施

---

成都市蒲江地方名特产品保护促进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成都市蒲江地方名特产品保护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蒲江地方名特产品保护促进会、蒲江县农业农村局、蒲江丑柑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琴、雷清良、徐建。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蒲江耙耙柑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蒲江耙耙柑的果实质量要求、检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藏。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蒲江耙耙柑的质量等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8210 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3 生产地域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3^{\circ} 19' \sim 103^{\circ} 41'$ ，北纬 $30^{\circ} 05' \sim 30^{\circ} 20'$ 之间，见附录A。

## 4 术语与定义

### 4.1

#### 蒲江耙耙柑

产自蒲江县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果实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杂交橘橙春见。

## 5 果实质量要求

### 5.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观	果实呈高扁圆形，大小均匀，基部短颈或无颈，顶部广圆；果面光滑，橙黄色，富光泽，油胞细密，果皮薄而软
单果重	180 g~280 g
果肉色泽	橙黄色
口感	肉质软嫩、多汁、化渣，甜味浓郁

##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单位：%

项 目	指 标
可食率 $\geq$	71
可溶性固形物 $\geq$	12

## 5.3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卫生指标

单位：mg/kg

项 目 <sup>a</sup>	指 标
铅（以Pd计） $\leq$	0.10
镉（以Cd计） $\leq$	0.05
毒死蜱 <sup>a</sup> $\leq$	1.00
甲基硫菌灵 <sup>a</sup> $\leq$	5.00
炔螨特 <sup>a</sup> $\leq$	5.00
多菌灵 <sup>a</sup> $\leq$	5.00
<sup>a</sup>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的规定。	

## 6 检验

### 6.1 抽样方法

按GB/T 8210的规定执行。

### 6.2 检验方法

#### 6.2.1 感官指标

按GB/T 8210的规定执行。

#### 6.2.2 理化指标

##### 6.1.2.1 可食率、可溶性固形物

按GB/T 8210的规定执行。

### 6.2.3 卫生指标

#### 6.2.3.1 铅

按GB 5009.12的规定执行。

#### 6.2.3.2 镉

按GB 5009.15的规定执行。

#### 6.2.3.3 毒死蜱

按GB 23200.116的规定执行。

#### 6.2.3.4 多菌灵和甲基硫菌灵

按GB/T 20769的规定执行。

#### 6.2.3.5 炔螨特

按GB 23200.8的规定执行。

### 6.3 检验批次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等级、同一批采收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6.4 检重

在验收时，每件包装内的果实应符合规定重量和数量，如有短缺，应按规定补足。

###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每年采摘初期；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藏

###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签应标注商品、品名、净重、生产商、产地、包装日期等内容。

7.1.2 产品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3 企业经获准，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志；不符合本文件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不应使用含有蒲江耙耙柑（包括连续或断开）的名称。

### 7.2 包装

包装物应安全卫生、无毒、无污染、无异味，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标准和规定。

### 7.3 运输

- 7.3.1 做到快装、快运、快卸、轻拿轻放，不应乱丢乱掷和日晒雨淋。
- 7.3.2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 7.4 贮藏

应贮藏于阴凉、干燥、清洁处或保鲜库。

附录 A  
(规范性)

蒲江耙耙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蒲江耙耙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